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郁芬

選任辯護人 蕭縈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7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郁芬共同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所載「於附表所示時間提款面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於112年2月7日9時18分許，至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提領上開款項，再將該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郁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如下：

- (1) 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2)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且於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該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本案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且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依行為時之法律，被告量刑之範圍乃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而無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裁判時之法律，被告量刑之範圍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份子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一般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為上開犯行，造成被害人林淑惠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害，破壞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有調解意願之犯後態度；並參酌上開帳戶之其他款項遭圈存後，其中新臺幣30萬元業經銀行分配予被害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事後已獲填補，被害人亦據此表示無調解之必要，致無從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憲德分行113年7月3日合金憲德字第113000183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83頁）；復念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6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與分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坦承犯行，有調解之意願，惟被害人因其所受損害事後已獲填補，而據此表示無調解之必要，致無從成立調解，業如前述，可見被告尚有彌補錯誤之誠意，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可認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且為求被告記取教訓，警惕其日後審慎行事，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至被告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查，被害人受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交予其他詐欺份子，非屬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5377號

07 被 告 何郁芬

08 選任辯護人 蕭縈璐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何郁芬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3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14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15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16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
17 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18 2年1月1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上開合庫帳戶)帳號，依Lin
20 e暱稱「Golden Heart」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
21 上)轉介，提供予Line暱稱「Kim Lee」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2 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合庫帳戶後，隨即於如附表
23 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林淑惠，致林淑惠陷於錯
24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合庫帳戶
25 內，何郁芬再依「Kim Lee」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款面
26 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林淑惠發覺受騙報
27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郁芬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合庫帳戶帳號交付LINE暱稱「Golden Heart」、「Kim Lee」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依照「Kim Lee」指示將匯入上開合庫帳戶款項領出後儲值至指定之比特幣電子錢包或當面交付比特幣供應商等情，惟矢口否認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相信「Golden Heart」是劉德華，「Kim Lee」是劉德華的經理，他要我聯繫比特幣供應商；我否認擔任車手，我相信那個是劉德華，他說那是給他粉絲的慈善捐款云云。
2	(1)證人即被害人林淑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2)證人林淑惠提出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照片1紙	證明證人林淑惠遭詐騙之過程及匯款至上開合庫帳戶事實。
3	本件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證人林淑惠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至被告上開合庫帳戶後，被告即依暱稱「Kim Lee」指示提款後交付比特幣商之事實。
4	被告何郁芬與「Kim Lee」、「Golden Heart」之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證明被告何郁芬依暱稱「Kim Lee」、「Golden Heart」指示提款後代儲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或面交比特幣商等事實。

01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憲德分行112年7月26日合金憲德字第112002169號函、屏東分行112年7月19日合金屏東字第1120002413號函、屏南分行112年8月3日合金屏南字第1120002440號函、鳳山分行112年9月6日合金鳳山字第1120002918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4日儲字第1120944817號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7月31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00976號函復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光碟、本署勘驗報告等各1份。	1. 證明上開合庫帳戶為被告何郁芬申用及被害人林淑惠遭詐欺後匯款至上開合庫帳戶後，被告何郁芬再依指示提款面交比特幣供應商等情。 2. 證明被告何郁芬於附表所示時間提款代儲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或面交比特幣供應商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及論罪科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刑事裁定參照）。又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

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03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本件被告何郁芬雖辯稱：我相信「Golden Heart」是劉德華，「Kim Lee」是他的經理，他們是要做慈善云云。參以被告何郁芬所提其與「Golden Heart」對話內容，對方確有稱被告「親愛的」等語。而詐欺集團利用各種交友軟體、社群網站等平臺，藉機結識被害人後，假藉與被害人談論感情，而有計畫、長期地以各式手法經營與被害人之關係，引誘被害人陷入愛情陷阱所不同，進而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並驅使代為轉帳、購買虛擬幣或遊戲幣等，雖時有所聞。然本案「Golden Heart」自稱係劉德華本人，與素昧平生之網友即被告何郁芬於短時間內產生曖昧，此部分情節顯與常情有違，被告何郁芬卻放棄質疑，甘為詐欺集團成員行事，應認其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所辯核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又被告與暱稱「Kim Lee」、「Golden Heart」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遠端詐欺犯罪極有可能一人分飾數角，尚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共同犯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錢 鴻 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方式	受騙日期、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人、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提領地點	面交地點
1	林淑惠 未提告	假交友投資詐財	112年2月6日11時26分臨櫃(無摺)匯款300,000元	何郁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0帳戶	何郁芬、 300,000元	112年2月7日9時18分、 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高雄市○○區○○路00號)	鳳山車站 (高雄市○○區○○路00號)